花蓮縣政府第十一屆春暉「美術菁英盃」 健康青少年漫畫比賽辦法

一、目的:為鼓勵青少年參加有益身心之健康休閒活動,特舉辦春暉「美術菁英盃」健康青少年漫畫比賽,經由繪畫創作的形式,加深遠離菸害、毒品危害之印象,開發個人特質潛能,豐富身、心、靈的生活,培養尊重生命的價值觀。

二、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四、参加對象: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校學生。

五、比賽類別:分組組別: (一)手繪圖(國中組)、(二)電繪圖(高中職組)

六、競賽方式:

以「拒絕毒品、消除菸害、防制酗酒、拒食檳榔、預防愛滋病、人口販運防制、網路使用安全」七大題目擇一為創作主題,每件作品限1人參賽(1件作品以1人為限),作品正面上請勿署名或加註任何記號,創作手法不拘。

(一)規格(規格不符不列入評審):

- 1. 手繪圖(國中組):紙張畫材材質不拘,但作品圖畫及文字內容不得利用電腦列 印,八開紙(27.3*39.4公分)製作,直式、橫式不拘。
- 2. 電繪圖(高中職組):以數位軟體製作 (Illustrator, Photoshop, Procreate·····),解析度 300dpi, CMYK 模式,繪製「擁抱多元世界」吉祥物,作品列印 A4 紙本(21*29.7公分)繳交,並附上原始檔以及轉存 jpg 檔案。
- (二)需以平面方式呈現。
- (三)創作內容以原創為主,請勿抄襲或 AI 生成。
- (四)請於作品後方浮貼報名表格,送(寄)至本校。

七、作品繳交:

請各校於113年04月16日(星期三)17:00前將參賽作品連同「報名表」(如附件1),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國立玉里高中廣告設計科(電話:03-8886171-531 / 地址: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424號)

電繪圖電子檔請寄至 yuli767@ylsh. hlc. edu. tw。

八、作品標示:

請將填寫後之「報名表」、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否則不列入評審。

九、 評分標準:

由本校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召開會議實施評選。

參賽作品分別依主題意涵 30 分、構圖技巧 25 分、創意情節 25 分、色彩表現 20 分實施評分,總分為 100 分。

十、 獎勵方式:

區分高中(職)、國中組等兩組,各組獲獎學生依所得之獎項頒發獎狀。

(一)第一名1名:頒發縣政府獎狀乙幀

(二)第二名2名:頒發縣政府獎狀乙幀

(三)第三名3名:頒發縣政府獎狀乙幀

(四)佳作5名:頒發縣政府獎狀乙幀

各組作品繳交件數不足,承辦單位保留調整權利。

獲獎通知:花蓮縣政府公告成績後,由承辦單位發函通知獲獎學生之學校,並於玉里高中網站: (http://www.vlsh.hlc.edu.tw)公告入選名單。

頒獎方式:由玉里高中於廣設科舉辦之教學成果展開幕典禮中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

十一、一般規定:

- (一)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
- (二)未依徵件規格製作將以從缺計算。
- (三)參賽人授權本校將作品作為「擁抱多元世界」相關活動使用。
- (四) 作品不得摺疊,應採捲筒保護後寄出。主辦單位不負責寄送期間發生的作品遺失、損壞情形,均恕不通知是否收到,請以「掛號」方式寄出,自行保留郵局、快遞公司單據。
- (五)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協助申請縣府獎狀事宜。
- (七)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 (八)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副本或拍照。

花蓮縣政府第十一屆春暉「美術菁英盃」 健康青少年漫畫比賽報名表

姓名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及手機	參加組別	□國中組 □高中(職)組
學校	班級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說明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面。

- 1.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上列情形,願自負法律責任。
- 2. 本人授權本校將作品作為「第十一屆春暉美術菁英盃健康青少年漫畫」相關活動使用。

參賽學生親簽:

個 實 告 知 事 項 1. 蒐集單位名稱:國立玉里高中廣告設計科 2. 蒐集目的:提供本活動聯絡資訊使用。3. 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 C001 (如姓名、職稱、電話、地址、電子郵遞地址)等資料 4. 個人資料將會於取得資訊後 10 年內予以刪除銷毀。5. 本單位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要求,提供當事人針對其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本校未經您同意的情形下,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與本次活動無關之第三人或非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洽詢:03-8886171 轉 531 劉瑋珊科主任。